

2026-2027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劇本創作徵件辦法】

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歌劇院）「音樂劇平台」透過創意交流、人才孵育及製作演出等專業規劃，交織凝塑臺灣音樂劇發展及國際接軌的網絡地圖。自 2020 年「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公開徵件的方式，經「創作孵育」及「製作發展」兩階段培育計畫，陪伴音樂劇創作者築夢。

每屆創作計畫先透過一年期的編劇顧問指導與陪伴劇本及詞曲創作發展，並透過讀劇呈現選出的最具售票製作潛力的作品，再投入演出場地、製作經費及行銷資源，及邀請創作顧問與專業製作團隊共同加入，完成劇場製作演出。

本屆徵件以劇本與詞曲創作者搭檔報名，由韓國音樂劇編劇韓政錫（Han Jung-suk）擔任創作顧問，以及臺灣雷昇與陳星佑加入詞曲創作陪伴，希冀持續挖掘及培養更多原創音樂劇人才，為臺灣音樂劇注入更多創作能量。

一、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工作許可證明之自然人。
2. 劇本與詞曲創作者須搭檔一起報名，得有不同組合，但每位報名以 2 件作品為限。

二、作品類型及規範

1. **未經公開發表之原創音樂劇**，若由小說、漫畫、電視劇或電影等原作改編，須檢附著作權授權書或意向書等授權證明文件。
2. 作品規模：
 - 正式演出以歌劇院小劇場為演出場地之設定。[【請參考歌劇院官網小劇場技術資料】](#)
 - 演出總長度：60 分鐘至 80 分鐘內，不含中場休息。
 - 演員人數：5 人以下，角色數量不在此限。
3. 申請者須提供以下初選審查資料：
 - 基本資料
 - 創作概念：300 字以內
 - 故事大綱：500 字以內
 - 全劇分場大綱：每場摘要 300 字以內，須含場景、角色介紹、故事情節及曲目名稱。
 - 詞曲：全劇任選不同風格的 2 首歌曲含劇情對白，並提供音樂 Demo 檔案。

三、 計畫內容

1. 入選名額：

- 初選：書面審查，至多 5 件作品進入第一階段創作孵育及全本讀劇呈現。
- 決選：全本讀劇呈現，至多 2 件作品進入第二階段製作發展及售票演出。

2. 計畫資源：

- 韓國編劇顧問：韓政錫 Han Jung-suk
- 執行與製作團隊：

【第一階段全本讀劇呈現】由製作循環工作室擔任執行與製作統籌團隊，雷昇與陳星佑擔任詞曲創作陪伴，並媒合音樂劇導演完成全本讀劇呈現。

【第二階段製作售票演出】入選創作者可自行或經由歌劇院媒合邀請導演與製作團隊，完成首演製作。

3. 創作及演出製作期程：入選者須全程參與本計畫安排之課程與會議時間，並遵守工作期程及相關宣傳活動。

(1) 【第一階段：創作孵育】(初選入選劇本)

- 線上課程：2026 年 1 月 9 日，由編劇顧問分享音樂劇創作經驗與概念。
- 線上劇本指導：2026 年 1 月至 8 月共 3 次，編劇顧問提供劇本架構及內容建議。
- 全本讀劇呈現決選：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於歌劇院角落沙龍以伴奏帶呈現 (需含完整曲目檔案)。

(2) 【第二階段：製作發展】(決選入選劇本)

- 線上全本討論 1 次：2027 年 3 月，編劇顧問提供劇本內容修正建議。
- 彩排暨討論會 1 場：2027 年 5 月至 6 月，將安排訪視委員給予建議。
- 售票演出：2027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或 9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歌劇院小劇場正式售票演出 3 場。(票房收入歸主辦單位所有)

4. 創作及演出製作經費

(1) 創作

- 第一階段入選劇本及詞曲創作費暨全本讀劇呈現工作費：新臺幣 (下同) 20 萬元整 (含稅)。
- 第二階段售票演出劇本及詞曲創作暨工作費：10 萬元整 (含稅)。

(2) 演出製作：由製作團隊提出製作預算，經主辦單位審核。

- 每檔至多 165 萬元整 (含稅)。
- 製作演出期不另提供劇本及詞曲創作費。

5. 宣傳資源

- 歌劇院於本計畫期間於官網、社群媒體、文宣品露出入選作品相關介紹。
- 歌劇院或授權第三方製作單位於本計畫期間進行創作紀錄及節目錄影等攝、錄影 / 音等之著作權歸歌劇院所有。

四、 申請方式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2. 收件方式：請至【歌劇院官網最新消息】或【NTT+探索學習】—音樂劇平台查詢及申請。
3. 繳交申請資料如下：
 - **表格 A【個人資料暨聲明書】**：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並於簽章後掃描及上傳電子檔。
 - **表格 B【作品資料表】**
 -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4.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 藝術教育部 朱小姐
電 話：04-2415-5826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來電)
E-mail：cynthiachu@npac-ntt.org

五、 評選方式

1. 初選：書面審查
 -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及完整之申請資料、作品原創性與發展可行性等。
 - 評選結果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前於歌劇院官網公告，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2. 決選：全本讀劇呈現
 - 提交全本劇本及完整曲目檔案，並於 2026 年 12 月 12 日(六)至 12 月 13 日(日) 期間全本讀劇呈現 1 場次，請預先保留 12 月 7 日 (一) 至 12 月 13 日 (日) 劇場週時間，以便安排彩排及正式呈現時間。
 - 評選結果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前於歌劇院官網公告，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六、 重要期程

2025 年	11/30 (日)	收件截止
	12/31 (三)	初選結果公告
2026 年	1/9 (五)	線上課程，由韓籍編劇顧問授課
	1/26 (一)-2/6 (五)	第 1 次線上劇本指導 *依徵件資料繳交之分場大綱劇情細節及 2 首音樂 Demo
	4/20 (一)-5/1 (五)	第 2 次線上劇本指導 *線上會議前一個月須繳交劇本一稿，會議前二週提供 4 首音樂 Demo
	8/17(一)-8/28 (五)	第 3 次線上劇本指導 *線上會議前一個月須繳交劇本四稿，會議前二週提供全劇 75% 音樂 Demo
	9/2 (三)-9/6 (日)	2026 音樂劇產業論壇暨工作坊
	9/11 (五)前	繳交劇本完稿、全劇音樂 Demo
	12/12 (六)-12/13 (日)	全本讀劇呈現
	12/31 (四)	決選結果公告
2027 年	3 月	線上劇本診斷
	5-6 月	彩排暨討論會
	8/28 (六)-8/29 (日) 9/4 (六)-9/5 (日)	售票演出〈3 場〉

2026 年第一階段創作期程

1月

- 韓國編劇線上課
- 第1次線上劇本指導

4月

- 4首音樂Demo
- 第2次線上劇本指導

6月

- 交劇本3稿+全劇50%詞譜整合檔

3月

- 交劇本1稿

5月

- 交劇本2稿+音樂Demo全劇50%

7月

- 交劇本4稿

9月

- 繳交劇本完稿+全劇音樂Demo

12月

- 讀劇呈現

8月

- 音樂Demo全劇75%
- 第3次線上劇本指導

11月

- 繳交決選劇本及完整曲目檔案

七、 注意事項

1. 需服兵役者，請自行留意需配合本計畫工作期程及出席相關活動。
2. 申請者若以同案申請通過歌劇院其他甄選計畫，經查證及確認後視同資格不符。申請資料缺件、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或部分內容及相關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若有違法或致侵害歌劇院權利情事，應由申請者負責。
4. 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之著作權為歌劇院所有，使用於包括但不限公開播送、行銷宣傳、編印海報或製作出版品等之相關權利。
5.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6. 兩階段分別入選者須與歌劇院簽定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
7. 本計畫期間，若創作者無法依規定期程繳交劇本、詞曲等資料，歌劇院有權取消入選資格及不給付經費。
8. 入選團隊應依初選審查內容完成全本讀劇呈現，如欲大幅變更創作內容或合作對象，須提出書面說明申請，歌劇院保有取消入選資格之權利。
9. 歌劇院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

2026-2027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附件、報名系統填答項目*為必填資料

作品名稱*	
第一階段全本讀劇演出總長度*	預計 分鐘 (不含中場休息)
劇本創作內容關鍵字 (3-5 個) *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資料上傳

表格 A【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PDF)
表格 B【作品資料表】*	(WORD)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PDF/JPG/PNG)
本次劇本創作音樂 Demo2 首*	(MP3、WAV、AAC、FLAC)
【授權證明】	改編他人著作者，請務必檢附。

其他

您獲得報名資訊來源為？* (可複選)	(歌劇院 Email / NTT+探索學習 Line / 歌劇院官方網站 / 歌劇院 Facebook / 學校通路 / 師長、家人及朋友/其他：)
-------------------------	--

2026-2027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A【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欄位。

創作者 1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需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請見次表)			
姓名		職務	(編劇/作詞/作曲...)
身分證字號	(外籍身分請填居留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相關經歷 (300 字以內)			
創作者 2 (若無共同創作者此欄可逕自刪除)			
姓名		職務	(編劇/作詞/作曲...)
身分證字號	(外籍身分請填居留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相關經歷 (300 字以內)			
請列出曾投件過歌劇院之徵件/甄選計畫之作品名稱及計畫名稱			
年度 (西元)	徵件 / 甄選計畫及作品名稱	評選結果	
(例) 2024	EX: 2024-2025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聲明書 (本頁填寫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			
1、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2、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情事，願負一切損賠及法律責任。 3、茲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026-2027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填寫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

立同意書人

係未成年人 (即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以下稱未成年人)

之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2026-2027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甄選 (簡稱本計畫)，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立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參照民法第 1089 條、第 1091 條及第 1092 條。)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 (未滿 18 歲)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本頁面請簽章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檔繳交，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

2026-2027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B【作品資料表】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欄位。

作品名稱：
創作概念：300 字以內
故事大綱：500 字以內
全劇分場大綱：每場摘要 300 字以內
2 首歌詞 (含劇情對白)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頁填寫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

一、 本人已詳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茲遵循該說明提出本申請，如蒙獲選，願遵循本計畫之相關規範。

是 否

二、 利益迴避聲明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

本人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經辦、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藝術總監是否有下列情形？(詳細資訊請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

- 是，同一人
 是，具有配偶之親屬關係
 是，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三、 個人與公職人員間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本人與公職人員間係是否有下列情形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無

四、 本人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